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展

被　　告　陳俊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24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